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二零一六年末期業績公佈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6 | 5,557 | 8,980 |
| 其他收益 | 7 | 149 | 471 |
|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且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31,915) | (49,789) |
| 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43) |
| 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32,823) | (14,641) |
|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累計收益／(虧損) | | 403 | (4,093)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5 | - | 19,569 |
|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 | (24,546) | (17,703) |
| 融資成本 | 8 | (3,895) | (6,804) |

* 僅供識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9 | (87,070) | (64,053) |
| 所得稅開支 | 10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 <u>(87,070)</u> | <u>(64,053)</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i> |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94,999) | 40,977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 | (403) | 4,093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 | 32,823 | 14,641 |
| 年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4) |
|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65)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u>(62,579)</u> | <u>59,622</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u><u>(149,649)</u></u> | <u><u>(4,431)</u></u>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每股虧損 | 11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 <u><u>(19.02)</u></u> | <u><u>(32.44)</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308 | 1,811 |
| 無形資產 | | 5,785 | 2,720 |
| 投資已付按金 | | 904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138,627 | 191,440 |
| | | <u>147,624</u> | <u>195,971</u>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 | | 125 | 439 |
| 其他應收賬款 | | 36 | 4,812 |
| 已付按金 | | 37 | 32 |
|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 393,821 | 371,07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7,016 | 20,882 |
| | | <u>401,035</u> | <u>397,240</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 37,115 | 4,337 |
| 無抵押貸款 | 13 | - | 87,000 |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14 | 10,000 | - |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 323 | 313 |
| | | <u>47,438</u> | <u>91,650</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353,597</u> | <u>305,590</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501,221</u> | <u>501,56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 192 | 515 |
| 其他財務負債 | | 9,825 | 9,788 |
| — 不可轉換債券 | | <u>10,017</u> | <u>10,303</u> |
| 資產淨值 | | <u>491,204</u> | <u>491,258</u>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7,003 | 350,706 |
| 儲備 | | 484,201 | 140,552 |
| 權益總額 | | <u>491,204</u> | <u>491,258</u> |
|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 | <u>0.70</u> | <u>0.35</u> |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以香港為所在地，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百慕達時間）（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以一間獲豁免公司之形式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作出之適用披露。

3.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則除外（闡釋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通常按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倘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就計量及／或在該等財務報表披露目的而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此一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整體計量之意義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4.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應用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之概要載列如下：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主動性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處理例外情況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主動性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³ |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 4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分類及計量以及財務資產之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之出售金融資產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賬內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關於財務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之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於各報告期末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信用風險變動。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可作對沖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已撤銷追溯量化有效性測試。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更嚴格的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現時以成本減減值列值之投資）將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須達致指定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為實體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用於計算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所收取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商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收益確認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按經營或融資租賃之分類。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之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之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義務之現值確認負債之方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新規定之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財務負債將會增加。

當中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擇權，其並無規定承租人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包括任何延長選擇權之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就分租之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予以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澄清，承租人須區分合約之租賃部分及服務部分，並僅就租賃部分應用租賃會計要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相較現時之會計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分類資料

最高經營決策者經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執行董事視其為單一業務分類，故無呈列分類資料。

於報告期末，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除外）包括位於香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約2,3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11,000港元）及5,7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20,000港元）。本公司之所在地香港按中央管理之位置而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香港。

6. 收益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股息收入 | 4,953 | 8,602 |
| 利息收入 | 604 | 378 |
| | <u>5,557</u> | <u>8,980</u> |

7.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404 |
| 其他 | 149 | 67 |
| | <u>149</u> | <u>471</u> |

8.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利息： | | |
| 無抵押貸款 | 3,454 | 5,718 |
| 其他財務負債 | | |
| – 不可轉換債券 | 237 | 237 |
| 融資租賃 | 20 | 2 |
| 金融機構之其他利息開支 | 184 | 847 |
| | <u>3,895</u> | <u>6,804</u> |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年度審核 | 380 | 322 |
| — 非審核服務 | 10 | — |
| | 390 | 32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22 | 170 |
|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且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 | | |
|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31,915 | 49,789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501 | (404) |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341 | 686 |
| | <u>390</u> | <u>322</u> |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且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出售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且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 | | |
|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 | |
| 出售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且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 | | |
| 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 (297,256) | (243,706) |
| 減：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且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 | | |
|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 302,531 | 218,454 |
| | 5,275 | (25,252) |
|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且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 | | |
|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26,640 | 75,041 |
|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且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 | | |
|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31,915 | 49,789 |
| | <u>390</u> | <u>322</u> |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兩個年度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兩個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或源自中國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作出：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虧損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u>(87,070)</u> | <u>(64,053)</u> |
| | 二零一六年 千股 | 二零一五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457,740</u> | <u>197,442</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進行之資本重組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適用）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於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並無獲行使。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且於本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13. 無抵押貸款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無抵押貸款 | - | 87,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自提取日期起第24個月償還。

無抵押貸款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因此於報告期末分類為流動負債。

14.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兼股東蒙建強先生（「蒙先生」）（作為貸款人）與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蒙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授出貸款（「貸款」）10,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貸款10,000,000港元。該貸款為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

1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兆都投資有限公司(「兆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兆都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約14,981,000港元，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兆都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已轉讓代價：

| | |
|------|---------------|
| | 千港元 |
| 已收現金 | <u>30,000</u>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 | |
|-----------|-----------------|
| | 千港元 |
|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8,09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4 |
| 股東貸款 | <u>(14,981)</u> |
|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 <u>(6,874)</u>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千港元 |
| 已收代價 | 30,000 |
|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 6,874 |
| 轉讓予買方之股東貸款 | <u>(14,981)</u>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u>21,893</u>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 | |
|---------------|----------------------|
| 已收現金代價 | 30,000 |
|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u>(14)</u> |
| 現金流入淨額 | <u><u>29,986</u></u> |

出售海譽有限公司（「海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海譽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約5,378,000港元，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海譽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 | |
|------|---------------------|
| 已收現金 | <u><u>3,000</u></u> |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 | |
|-------------|-----------------------|
|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226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1,07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9 |
| 其他應付賬款 | (235) |
| 股東貸款 | <u>(5,378)</u> |
|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 <u><u>(1,282)</u></u> |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失：

| | 千港元 |
|---------------|-----------------------|
| 已收代價 | 3,000 |
|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 1,282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22 |
| 轉讓予買方之股東貸款 | <u>(5,378)</u>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失 | <u><u>(1,074)</u></u>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千港元 |
|---------------|---------------------|
| 已收現金代價 | 3,000 |
|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u>(29)</u> |
| 現金流入淨額 | <u><u>2,971</u></u> |

出售興港發展有限公司（「興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興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約3,158,000港元，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興港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轉讓代價：

| | 千港元 |
|------|---------------------|
| 已收現金 | <u><u>3,000</u></u>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224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1,19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7 |
| 其他應付賬款 | (149) |
| 股東貸款 | <u>(3,158)</u> |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1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失：

千港元

| | |
|---------------|----------------|
| 已收代價 | 3,000 |
|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 (1,135)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43 |
| 轉讓予買方之股東貸款 | <u>(3,158)</u> |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失

(1,25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 | |
|---------------|--------------|
| 已收現金代價 | 3,000 |
|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u>(27)</u> |
| 現金流入淨額 | <u>2,97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組合約514,456,000港元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直接投資約17,992,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加拿大及美國股本證券。

年內，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約4,953,000港元。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87,1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64,100,000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增加約18,200,000港元，(ii)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9,600,000港元及(iii)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6,800,000港元部分抵銷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且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減少約17,900,000港元所致。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7,0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88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其他財務負債－不可轉換債券、融資租賃承擔、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無抵押貸款約9,8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788,000港元）、約5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28,000港元）、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及零（二零一五年：8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4.1%（二零一五年：19.9%）。債務總額包括其他財務負債－不可轉換債券、融資租賃承擔、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353,59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305,59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8.45，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33。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兼股東蒙建強先生（「蒙先生」）（作為貸款人）與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蒙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授出貸款（「貸款」）10,000,000港元。貸款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貸款10,000,000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股本及資本結構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本重組獲正式通過，其中本公司每四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為1.00港元之合併股份，且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99港元，將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從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以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生效。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配售」）發行合共70,128,000股配售股份，所得募集資金約28,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900,000港元，悉數用於投資香港金融市場可獲取之金融工具。配售相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認購」）發行84,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募集資金約35,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35,2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投資香港可獲取之財務工具。相關認購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認購」）發行195,5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募集資金約87,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87,5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投資香港金融市場可獲取之財務工具。相關認購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投資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員工薪酬按現行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及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本集團擁有十二名僱員、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乃不時根據市況及個別董事之表現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僱員福利。此外，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將向僱員支付或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13,3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38,000港元）。

前景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伊始，全球經濟出現復甦跡象，重中之重為中國宏觀經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出現復甦跡象。本集團相信二零一六年將為週期性谷底，進入二零一七年，前景將開始好轉。

隨著市場環境有所改善，董事會將繼續關注價值被低估之資產及公司，該等資產及公司在中長期內穩步增長，短期內亦有機會盡量提高本集團之回報。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數字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計，故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毋須就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並應用有關原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三分之一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有關數目）須輪值告退，而本公司各董事實際按約三年或少於三年之任期獲委任。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確認彼獨立於本公司，且本公司亦確認他們的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被委任之日開始不超過三年，且所有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因處理個人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其他業務承諾，董事會主席蒙建強先生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有關安排（包括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大會）已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諮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充分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刊發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

* 僅供識別